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0.024元。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林漳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錢昊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趙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

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任何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第(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第(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附註：

- (i) 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上文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能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獲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能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受通過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

- (ix)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x)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